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5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: 丹凤县第五小学 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丹凤县第五小学 (采购人) 的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地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地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65.3067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.94050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1 日

